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效果，切实改进公司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监事会

